

关于印发《鲁山县统计局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服务中心)统计机构，县局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鲁山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2日

鲁山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我局以下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需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范围

1.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2. 对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作出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作出 10 万元以上罚款。

3. 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听证的情形，但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1.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3. 相关证据资料。

4. 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三、审核重点

1. 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2. 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3. 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完整。
4.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5.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6.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完整；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9.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主办：县统计局法规股

督办：县统计局办公室

鲁山县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